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鐘立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告人與相對人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參照；次按，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係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9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靜鑫